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〔2018〕8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三转”强化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《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三转”强化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学校党委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三转”强化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1月30日

附件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三转”强化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纪检监察工作“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”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上海市监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按照中央纪委关于“三转”的相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开展监督工作立足于对监督对象履职尽责情况的“监督的再监督、检查的再检查”，不承担监督对象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；不参加与主责主业无关的议事协调机构、职能部门的业务决策和执行、职能部门的具体业务工作；不为各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承担主体责任。

第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在协助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同时，对同级党委的履职情况、行使权力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进行监督；对学校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履行主体责任，以及学校任命和聘任的领导干部、教师及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履行公职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。

第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重点监督以下事项：

(一) 学校党委和各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；

(二) 学校党委和各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情况；

(三) 学校党委和各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；

(四) 学校党委和各单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的情况；

(五) 各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和廉洁从政的情况，着重对干部任用、重要人事、师德师风、人员招聘、招生工作、采购招标、工程建设、财务管理、科研经费及各类专项经费、校办产业与国有资产等重要领域的管理和监督情况；

(六) 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。

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开展监督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：

(一) 分析政治生态状况。结合日常监督执纪和调查研究，把握被监督单位“树木”和“森林”关系，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“四责协同”、意识形态、“一把手”政治修为、选人用人、违纪违法特点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和客观评价，查摆突出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(二) 听取汇报、座谈访谈、查阅资料。建立与被监督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情况沟通机制，着重听取党委（党总支）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，视情提出意见建议。深入基层，采用召开座谈会、个别访谈等方式，听取意见和问题反映。根据具体监督事项，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有关文件材料进行查阅，并可要求相关人员作出解释和说明。

(三) 专项检查。纪检监察部门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工作需要

对重点监督事项进行督查，主要是检查主责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规则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；根据上级部署或工作需要，对于重大事项、关键环节或信访反映比较集中的单位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专项治理；定期或不定期对重要监督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四）参加民主生活会、述责述廉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。参加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会议、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及其他有关重要会议，监督检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执行廉洁纪律等情况，全面准确掌握会议内容，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五）约谈提醒。针对掌握的普遍性、现象性问题，或反映的问题可能与监督对象有关但尚不具备问题线索条件的，或开展监督工作中需要监督对象协助配合的情况，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适时约谈，进一步了解情况，视情提出工作意见、建议或进行必要的提醒、警示。对干部提任的，开展任职廉政谈话，提出政治要求和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秉公用权、道德操守等方面要求。

（六）执纪监督。对各类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，举一反三，扩大监督检查覆盖面，发挥警示震慑作用，加强问题线索处置对重要领域工作的督促修正作用。

（七）廉政档案建设。根据《关于推进廉政档案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廉政档案建设，实施动态更新。强化廉政

档案的分析运用，更好地为领导决策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考核评优等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撑。

(八)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。综合日常监督和问题线索处置中掌握的情况，在干部选拔任用、评优评先及党委、人大、政协换届等过程中，实事求是地评价干部提名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，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。

第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监督结果，对监督对象可通过谈话函询、提出监察建议或纪律检查建议书的方式，加强督查督办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及时予以纠正，对违纪人员给予党纪处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监督对象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不负责、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，导致职责范围的工作问题多发、矛盾集中、应对处置不力的严肃问责。

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依规依纪开展监督工作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不断完善监督体系，规范监督执纪工作程序，提升履职能力，确保监督主体合规、监督程序正当、监督结果公平。

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纪委会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